

八十三年度共同產銷班考評

83/01/0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

農林廳依組織共同產銷班發展地區農業輔導計畫，針對依規定整合完成，運作滿一年之農業產銷班（81.7—82.6），由縣市政府針對轄內農業產銷班進行初評，且由區農業改良場進行複評，將複評績優之農業產銷班，由農林廳委請學術單位評鑑，於八十三年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，考評結果列為乙級（60分）以上者由農林廳選出二十班送學術單位評鑑及獎勵，丙級（40—59分）以上列為補助輔導對象，丁級（40分以下）者列入加強班組織輔導工作。茲將考評項目及分級標準列出以供參考：

一、考評項目及配分：

- 1.班場所（10%）：場所設備、桌椅及公佈欄、圖書育樂。
- 2.班會議活動（20%）：
 - （1）班會議次數、記錄情形及班員出席程度。
 - （2）訓練、講習、觀摩、促銷及其他有意義的活動之參與或舉辦情形。
- 3.共同利用設施（15%）：共同投資設施、共同設施使用、設施保管及維護管理。
- 4.班基金運用（10%）：基金設立情形、基金成長情形、基金運用情形。
- 5.班產銷運作（20%）：共同作業、分級、包裝、貯存銷售及產銷計畫執行情形。
- 6.會計制度（10%）：帳簿設立情形、帳簿記錄情形及帳簿公開情形。
- 7.組織與領導（15%）：班長與幹部、組織、發展潛力及與輔導單位配合程度。

二、考評分級標準：

- 甲級：八十分以上。
乙級：六十—七十九分。
丙級：四十—五十九分。
丁級：四十分以下。